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经销商责任扩展条款  
C00006030922020080701271

1、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第3条“对其他人的赔偿”扩展包含以下内容：

3.5 任何后附的经销商名单中指定的个人或组织（下称为“经销商”），销售被保险人的产品并遵守和履行了本保险合同规定之条件、条款、责任限额和责任免除等，可被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

对于上文所指经销商，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以下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

- 1) 任何由于经销商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作出的保证而引起的索赔。
- 2) 经销商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但无该合同或协议时经销商仍需承担的责任除外；
- 3) 未经被保险人授权对产品进行的分销或销售。
- 4) 任何经销商对产品状态进行改变的行为、过错或不作为。
- 5) 经销商未能保证产品符合销售状态。
- 6) 经销商未能按照约定或正常商业程序在产品分销或销售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检查、评估、测试和提供服务。
- 7) 经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之后的任何由经销商张贴标签、重新张贴标签、包装、重新包装或替换的产品。
- 8) 经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之后的任何由经销商用作容器或其他产品、物品或材料的零部件或配料的产品。
- 9) 由于经销商对任何产品进行展示、装配、安装、提供服务或维修而引起的索赔。
- 10) 在经销商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1) 任何被保险人从其处获得任何产品或组成此产品的任何配料或零部件或此产品的包装物的个人或组织的责任。
- 12) 经销商提供的任何产品设计、配方或说明。

2、2、经销商名单以保单或批单载明为准。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